

少年与嫌犯重名被关212天

期间曾戴镣铐到学校现身说法,仅获国家赔偿2.3万

错案缘起与嫌疑犯重名

2008年9月4日,正在网吧上网的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某中学初二学生王企(化名)被博乐市东风派出所民警抓捕。

据当时参与办案的民警介绍,2008年3月20日,一名受害人家中被盗,警方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为马清林。3月28日,马清林被捕。“在讯问过程中,马清林连续交代9起亲自参与的抢劫、盗窃案,马清林还交代是王企帮着卖了首饰”。“销赃”的王企正是初中生王企。由于王企当时未满16岁,

参与销赃不属于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就让其父亲交齐罚款后将其领回。

随后,警方以马清林涉嫌抢夺罪将案件移交到检察院。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应是抢劫罪,于是将此案退回,要求补充侦查。办案民警说,在补充侦查阶段,马清林交代了伙同王企、张某共同抢一部手机和10元钱的事实。由于当时马清林及张某的供词中并未说明还有一个王企,警方就想当然地把曾参与“分赃”的初中生王企抓获。

“在看看守所,我被关了3天。我没参与抢劫,为啥把我抓起来?我是被冤枉的!”王企说,他不断向办案民警解释,告诉对方他的冤屈。“民警以为我在狡辩,就不断地恐吓我,威胁我,掐着脖子打我。第四天,有人告诉我,只要我承认就放我回家。听了这话,我就承认了。没想到,我却等来了逮捕的通知。”

11月30日,博乐市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王企有期徒刑两年。

戴镣铐到学校现身说法

在看看守所关押期间,王企一直没能见到父母,向管教提起遭受冤屈却没人相信。他的心情非常压抑,越来越沉默。这个正值青春期的少年很在乎周围人的想法,“同学们会怎么想我,肯定都把我当成贼!”

“被判刑时,我才真正知道法律的厉害!”王企说,由于在被捕之前对各种法律程序一无所知,看守所的其他少年犯曾告诉他,你犯的事较轻,肯定会没事的。于是,他就不再争辩,别人让干什么,就照做。

“最难受的是羁押期间,曾戴着手脚镣铐到学校现身说法。”王企说,2008年12月5日,看守所管教交给王企一封忏悔信,要求他作为少年犯代表到博乐市的3所学校现身说法。“明明没有犯罪,还要我这样说,大家一定都在嘲笑我,当时真想死了算了!”

2009年1月中旬,王企被送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少年犯管理所。当天,他遇到抢劫案主犯马清林。“你咋进来了?”马清林有些奇怪地问王企。得知被抓的经过后,

马清林对他说:“你是冤枉的,是那个保安王企,不是你。”

随后,王企向管理所管教反映情况,并在被宣判后首次见到父母。随后,王企父亲王富财四处奔波取证,这场重名错案的真相终于被揭开。2009年3月,博乐市组成联合调查组,彻查王企错案。2009年4月2日,博乐市法院作出再审判决,王企被无罪释放。此后不久,实施抢劫的王企被抓,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被错案改变的一个家庭

儿子的清白找回来了,但王富财一家曾经拥有的幸福生活却被错案改变。

王富财说:“从儿子判刑的那一刻起,家里就再也听不到笑声了,孩子的妈妈整天唉声叹气,原本经营不错的一家早餐店也因为无心打理,渐渐没了生意。”得知孩子被错判后,王富财干脆把早餐店关了,在博乐市和伊犁少管所两地奔波,为儿子洗刷罪名。

儿子被无罪释放后,夫妇俩本想事情总算告一段落了,但王企的表现却让他们更担心了。他先是因头痛难忍住院,后来

一阵子几乎夜夜都失眠。王企说,晚上睡觉时头像针扎的一样疼,脑袋里翻来覆去想的都是在3所学校“现身说法”的情景,虽然法院判了无罪,但难改留在同学心里的印象,他害怕大家仍误解他是贼。

母亲赵美玲发现儿子变了,原来性格虽不算外向,但胆大机灵。从少管所出来后,儿子像变了个人似的,胆子很小,看到穿制服的老远就躲,看到保安会绕着走。

“一定要为儿子讨个说法!”2009年6月,王富财向博州中院申请国家赔偿,提出

包括医疗费及其他经济损失、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0多万元的赔偿要求。9月14日,博州中院针对“王企被限制人身自由212天”这一错误,做出赔偿23万余元的决定。王富财表示,他无法接受这一结果。

今年1月,在律师的建议下,王富财带儿子做了司法鉴定。鉴定书记载:被鉴定人王企,创伤性应激障碍损伤,七级伤残。“孩子身心受到的巨大伤害,是多少钱都无法弥补的!”目前,王富财准备继续上诉,要求补偿经济损失,恢复名誉。

”

只因与嫌疑犯重名,新疆博乐警方实施抓捕时错误地将一名15岁少年刑事拘留。两个月后,他被当地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09年1月,他在少管所里遇到抢劫案主犯,冤屈终得澄清,张冠李戴的荒唐真相随之被揭开。

据《中国青年报》



王企向记者展示无罪释放证明书

副局长协助调查时心虚自曝受贿8万

据《京华时报》报道 北京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原副局长刘辉在配合侦查部门

对他人受贿案的调查中,因“心虚”主动交代自己受贿8万元。因检方证据不足,其中5万元的受贿指控未获法院认定。前天记者获悉,北京东城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刘辉有期徒刑一年2个月,缓刑一年6个月。

今年49岁的刘辉案发前任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去年6月初,侦查部门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某局长涉嫌受贿一案,找到刘辉调查取证。没想到,刘某当场主动交代了其尚未被掌握的受贿情况。刘辉交了两起事件:2007年,某公司为了让地税局停止对其房地产项目缴税问题的检查,宴请刘辉并交给刘辉3万元。另一起发生在2004年,当时他担任通州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一家房地产公司宴请他,并给他5万元。

检方指控,刘辉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受贿8万元。法院在审理后认为,虽然刘辉供认他收了其中5万元,但该起指控证据不足。法院最终认定,刘辉收受受贿3万元。由于属于自首,且退缴全部赃款,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记者拍雪景意外曝光市民地下情

当事人欲告媒体侵权,律师认为不构成侵权

”

记者本来是街头随意抓拍,没想到抓拍的一对情侣是对“秘密情人”。而当事人因自己的地下恋情曝光遭到老婆呵斥,一怒之下打电话到报社,声称要告报社侵权。日前,无锡一起被网友称为“巨狗血”的乌龙事件,出现在网上论坛中,引发网友热议。前天,记者就此事进行了一番了解,相关人士证实确有此事,不过谁也没想过会这么巧。

据《扬子晚报》报道

街拍:曝光地下情

日前,一则《狗血事故:男子与小三逛街被拍进新闻照片曝光》出现在贴吧中,发帖人称,之前无锡一家媒体头版新闻图片《今冬第一场雪》,记者街拍路上行人,结果没想到的是,照片中的一对情侣原是“秘密情人”,属于被“不慎”拍了进去。结果当事男子的妻子在看到报纸后勃然大怒,地下

恋情曝光,该男子因此致电媒体声称起诉被“侵权”。

记者随后致电相关媒体进行了解,知情人士告诉记者,确有其事。据悉,在新闻图片刊登的当天上午10点多,媒体新闻热线接待人员接到一男子电话。该男子声称就是新闻图片的当事人,图片中的情

侣男子即是其本人。当天见报后,他的亲戚都打电话跟他讲起这个事,而他的老婆更是非常愤怒。“当时就很直截了当地说,图片中男子就是自己和情人,现在他老婆也知道了。他觉得媒体未经允许就把他拍了进去,侵犯了他的隐私权,要讨个说法。”

律师:不构成侵权

据当事记者回忆,当天恰逢无锡迎来今冬第一场雪。当天下午2点多,其正在崇安寺二泉广场老图书馆附近的地铁施工现场周围进行抓拍,想要拍出今冬第一场雪给市民出行造成的影响。第二天,该图片为头版主图,出现在了报纸上。“当时好不容易抓到雪花,就

赶紧拍了,确实没想到会是这个样子。”

记者就此事咨询一位律师的意见,他针对该男子向媒体讨说法提出异议,在他看来,媒体方面没有过错,“拍摄地点在公共场所。在隐私侵权纠纷中,决定信息是从公共场所还是私人场所获取的至关重要。在公共场所获取他人信息不会对他人

的隐私构成侵权。在公共场所活动的人是自愿处于公众的视野之内的,他的言行举止都可以被人看到听到。”因此,即使该男子因媒体照片导致隐私曝光,也只能怪自己行为不检。